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9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镇康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康县统计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镇康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检查和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和调查；协调开展中央、省、市、县有关部门的专项调

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五）建立完善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有效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对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重要领域实施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

（六）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七）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编辑出版《镇康县国

民经济主要指标》，为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十）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指导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县县域经济统计监测考核数据库。

（十二）组织全县统计职称、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指导和管理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及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十三）管理镇康县统计学会，指导统计干部开展统计学术研究、文化交流与合作，开展统计资料研究和开发交流。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镇康县统计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公文、会务、信息、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访和机关其它政务、事务性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管理机关国有资产；统一管理乡（镇）级政府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的统计经费；组织实施统计部门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统计系统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统计制度法规股**。负责组织拟订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及改革方案的设计管理；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并承办本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

审核和上报；负责民间统计调查和涉外调查审批事项；组织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负责执法监督、检查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负责全县统计人员教育培训，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统计股。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整理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拟订、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非公经济增加值，组织投入产出调查，编制投入产出表、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和国民经济账户；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负责县级数据与部门数据的衔接；负责对县生产总值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产业统计，开展文化产业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全县文化产业统计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准确及时的文化产业统计资料、统计分析；组织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专项调查和监测；组织实施劳动力抽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群众安全感等调查工作；负责工资统计、就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工业经济统计和能耗统计股。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

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对中小企业、非公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开展统计监测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能源统计数据；负责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全县能源统计调查基础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逐一跟踪监测制度；按月向县委、县政府提供有关固定资产数据；组织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股。负责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开展粮油畜禽生产消费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农业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七）服务业统计股。负责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服务业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调查；建立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调查方法；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服务业、新兴产业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五条 镇康县统计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7 名。

第六条 镇康县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